**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对北宫东路其他垃圾转运站（东风站）渗滤液处理设备进行维护、维修、更换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4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服务 | 1.00 | 4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一）原有渗滤液处理设备维修服务。  维修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包括格栅、调节池系统设备、缺氧池系统设备、膜池系统设备等；维修电气控制系统设备，包括控制柜、PLC、电气线路及其他电气配件等；维修仪表管路等，达到设备恢复运行。该项内容采购预算15万元，结算时根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  （二）渗滤液处理设备运行保障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维护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包括格栅、调节池系统设备、缺氧池系统设备、膜池系统设备等。  2、检查维护电气控制系统设备，包括控制柜、PLC、电气线路及其他电气配件等。  3、检查维护管路系统，包括水路、气路及其管道、阀门等。  4、检查维护自控仪表系统设备，包括液位计、压力表及其控制线路等。  5、定期对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加润滑油、清理灰尘等。  6、定期巡视的废水处理站，对运行中故障及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包含小型配件供应（超过2000元以上大型配件由甲方提供），确保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7、做好运行相关台账记录，包括系统及设备的检查、安全检查、工艺检查以及运行记录、设备维修及保养等事项。  8、完善、补充和维护站内所需的安全、环境标识标牌。  9、污水站内环境维护，保持站内卫生。  10、站内安全、环境隐患排查，保证不发生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  11、提供污水水处理技术支持。  该项内容采购预算30万元，服务期12个月，结算时结合所报优惠率以30万元为基数进行下浮，按月进行结算。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应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检测、维修等设施设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及相关行业要求，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维修服务费用按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结合所报优惠率经采购人确认后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15万元；运行保障服务费用按成交供应商所报优惠率在采购预算30万元基础上进行下浮，在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月进行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争议的解决：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4其他要求**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首台（套）及创新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7号）；（14）财办库〔2020〕123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2、履约验收：采购人自行验收。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6、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